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 東

廳長

秘書長

主席

由 事

文 收 總

准長

建有

字第

3545

號

別 文

代 電

送 達

宜昌巴東縣
還政民所

夏

附 件

4

後請查閱

可

行

稿 擬

稿

洪 霖

周 紹 誠

石 灼 平

徐 若 霖

檔案

去文者路字第

二月十三日

二

卅

國

字第

3545

號

時

時

時

號

號

時

時

時

時

二月四日

日

時

時

32
2810

32

2810

(分信)

代電

宜昌、巴東、鍾遠、孫政府、唯長江上游江
防總司令部本年一月三十日參字第179號
子巧明長代電以該部石正大隊尚缺額
賜⁽²⁵⁰⁾詳名各款藉詞延交影響工作甚大
請飭馳征各款限期如數征送等由之
唯與辦除分列外合列電仰送與辦理
施陳日丑之省鈐印

附注本件已分電宜昌、巴東、鍾遠、縣政府

代電

48
長江上游江防總司令部吳總司令令勅奎
本年一月二十日參字第179號子巧明長代
電敘悉石上大隊缺額已訪巴東轉
還宜昌三縣巡邏送持後清查四
方為施陳。丑之省鈐印

第二科

為請嚴令宜昌巴東秭歸各縣如數征交石工由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日

21138

收



32 2/1 (日期) 3545

179

時 號

恩施湖北省政府兼主席陳鈞鑒查本部石工大隊自二十九年成立一面

接收石工一面分遣工作迄未足額現技工缺額約在二百五十餘名雖屢

經奉令向配征各縣接領但各該縣屢以征交困難為詞較一般兵役

之征交為延緩迄未能按期如數征交足額影响工作甚大擬請嚴

長江石工防務司令部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

參字第一

令配征各縣(宜昌秭歸巴東)限期如數征交以利工作為禱吳奇偉

子乃明長



湖北省档案馆